

岑溪市归义镇新圩中心小学后楼修缮一楼刮腻子项目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: 岑溪市归义镇新圩中心小学

承接方(乙方): 岑溪市拓者装饰装修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工 程 项 目: 后楼修缮一楼刮腻子项目

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, 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 后楼修缮一楼刮腻子项目。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,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, 特签订本合同 (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), 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: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地址: 岑溪市归义镇新圩中心小学后楼一楼
2. 委托方式: 包工包料
3. 工程内容: 1、后楼一楼墙面刮腻子 (1298 平方-刮三遍)
4. 开工时间: 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。

第二条: 工程项目及价格

工程价款: 35529.51 元, 大写: 叁万伍仟伍佰贰拾玖元伍角壹分; 详细报价见附件。

第三条: 质量要求

1.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需经双方认可。
2. 施工中, 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, 双方应确认, 增加的费用, 应另签订补充合同。
3.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、设备, 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; 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。
4.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, 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, 以便于工作衔接。

第四条: 付款方式

1.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, 一次性结清工程款。

第五条: 工程工期

1.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、设备, 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, 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,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, 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, 工期不变。
2.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, 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, 均需签证, 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, 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, 由乙方承担责任, 工期不变。

3. 施工中,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, 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, 甲方自负责任。

第六条: 工程验收

1. 工程质量验收, 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, 待工程全部结束后, 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。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。

2.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, 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, 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, 如有问题, 甲方自负责任。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, 视为验收合格。

3.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, 应及时通知乙方, 另定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, 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。

第七条: 违约责任

合同生效后, 在合同履行期间, 擅自解除合同方, 应按合同总金额 5% 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。因擅自解除合同, 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, 应进行补偿。

第八条: 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, 签字后生效。

2.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 (包括合同附件、补充合同) 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: 岑溪市归义镇新圩中心小学

盖章:

甲方代表:

联系电话: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8 月 27 日



乙方: 岑溪市拓者装饰装修设计有
限责任公司

盖章:

乙方代表:

联系电话: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8 月 27 日

